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韶容
電話：03-8462860#353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haoj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065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實施說明書 (376550000A_114006516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114)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實施說明書1份，
請本縣公立國民小學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4年4月1日農糧東稻字第1141351694號函及農糧署114年3月28日農糧稻字第1141185434、1141185441號函暨本(114)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實施說明書辦理。
- 二、旨揭計畫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該分署定於本年度4月30日前完成審查及核定計畫。
 - (二)為扣合食農教育法之推動方針，將食米學園推動主軸分為「米食文化傳承探索」、「稻米栽培與生長過程」、「米食營養觀念」、「米食創意料理與餐桌禮儀」、「稻米永續環境保護」五大類。
 - (三)申請方式由具提案意願之學校，依實施說明書研提計畫內容(含課程活動及教案規劃)函報本府教育處，並請學校於114年4月14日前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本

114/04/07



府教育處將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統籌轄下各校細部計畫後，函送該分署提出申請。

(四)為增進食米教育多元化面向及執行方案需求，調整補助金額上限，依規模類別擬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 1、全校學生總人數801人以上，補助金額20萬元為上限。
- 2、全校學生總人數301人至800人，補助金額16萬為上限。
- 3、全校學生總人數101人至300人，補助金額14萬元為上限。
- 4、全校學生總人數100人以下，補助金額12萬元為上限。

(五)年度評鑑獲得標竿學校者，次年度不參與初評作業，直接進入複評作業，經費補助參照表一補助金額上限增加3萬元經費補助，並於次1年度重新起算。評鑑績優學校，得評列為本年度計畫優先補助單位，經費補助參照表一補助金額上限增加2萬元經費補助。

(六)去(113)年度獲標竿學校或評鑑績優之學校得另行補助購置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之設備乙臺(農糧署補助比例上限為1/2，最高補助2萬元，受補助單位需編列50%以上之配合款)。

(七)去年度未達原研提計畫目標之學校，得列為不予補助對象；未達經費補助表必要條件所規定應辦內容時，本年度計畫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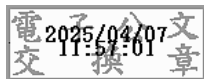
(八)計畫結束後應辦理計畫評鑑之初評作業，依農糧署提供

之評鑑項目表進行評分，並於本年度11月20日前完成初
評作業。

三、檢附114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實施說明書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



訂

線